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文件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阳教规〔2025〕2号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，确保校服品质，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3号）、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

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渝教财发〔2025〕8号）和全国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教育实际，特制定《云阳县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校服在校园文化培育、审美能力提升、促进教育公平、行为规范引导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切实保障校服品质和质量安全，是维护群众利益，坚持惠民有感的必然要求。县教委、县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规范校服选购管理工作，加强校服产品质量监管，协同发挥行业组织、家长等主体的技术支持、社会监督作用，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以及校服总体品质，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。

二、明确管理责任

县教委负责对校服选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，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校服收费工作指导和监督。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、违反公平交易行为、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等造成学生、学校利益受到损害的企业，由县教委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向学校通报，供选购校服时参考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、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管，在生产、流通领域开展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校服的违法行为，对校服生产企业提供质量技术

帮扶。

三、规范选购行为

县教委和县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指导，确保学校选购校服过程中充分维护校服市场公平竞争环境，严禁采取“定点”“定商标”等方式干涉正常交易，严禁设置任何地域性、歧视性或其他不合理的准入条件，保障所有潜在的校服供应商都能公平参与竞争。

四、加强质量监督

（一）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县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）、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）要求，督促相关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指导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。

（二）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。县市场监管局将校服纳入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每年开学季前后对生产流通领域校服产品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向县教委通报检查情况，县市场监管局针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结果处理工作，严防不合格校服产品流入市场。

（三）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。县市场监管局聚焦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校服产品质量问题，通过“质量问诊”、质量分析、质量培训等方式，帮助校服生产企业查找问题原因，制定

和落实整改措施，帮扶企业建立质量管控体系，解决校服产品质量突出问题，提高校服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五、做好服务保障

（一）建立联动机制。建立由县教委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学校、行业协会等主体紧密配合的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联动协调作用，每年组织开展至少 1 次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，定期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。畅通问题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家长、群众监督。学校要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，并及时反馈给校服企业，并作为今后选购的评价参考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规范行业行为，增强行业质量意识和自律能力。

（二）坚持从严查处。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从严查处生产、销售不合格校服的企业，并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选购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校服选购过程中，未履行职责，存在违反程序、收取回扣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保障。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，向家庭贫困学生、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儿童等公益捐助校服，减轻其经济负担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县教委、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与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，加强校服管理有关政策、

校服标准宣传解读，开展校服管理培训。学校要通过家长会、公开信等形式对家长和学生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。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及时宣传推广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选购程序，选择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的校服供应商，确保校服的品质与安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中小学校（含民办、中职学校），幼儿园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选购原则

第三条 坚持“学生和家长自愿”原则。选择统一着装的学校应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、颜色，自行选购、制作校服，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。

第四条 坚持“经济”原则。充分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，合理确定校服种类、款式、套（件）数。校服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（即小学1—3年级、4—6年级、初中阶段、高中阶段），在起始年级（小学一年级、四年级，初中一年级，高中一年级）选购，每生选购校服不超过3套。毕业年级不组织选购校服。校服款式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频繁更换。校服款式调整时，不得禁穿老款校服。不

得以活动服、军训服、礼服、年级服等名目增加校服数量，坚决制止高端化、奢侈化现象。校服选购合同应明确学校有无偿使用校服款式的权利，包含调换、修补、增购等售后服务规定，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，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。

第五条 坚持“环保、实用、舒适、美观”原则。鼓励推行绿色设计，使用天然、环保的纤维原料制作校服。校服应具备实用性，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穿着需求，同时考虑季节变化，保证学生舒适度。逐步健全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，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校服遴选，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。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，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，突出育人功能，贴近地域文化特点，符合时代精神特征，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。式样遴选工作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六条 坚持“安全、耐用”原则。各学校在进行校服选购时，应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。生产企业在组织校服生产时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8401-2010）、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31701-2015）、《中小学生校服》（GB/T 31888-2015）等国家标准。

第七条 坚持“公开公正、依法依规”原则。学校是校服选购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规范程序，依法公开选购，认真组织评审，确保质优价宜。学校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

细化选购流程管理，有序组织开展选购活动。学校校服选购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，根据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，经校服选购组织投票决定，下一年度可续签合同。同一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，最后一次续签合同到期后，原则上要重新开展选购。

第三章 选购流程

第八条 将校服选购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每年秋季开学前，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由学校党委会（总支委会、支委会）集体决策、学校行政会议通过。

第九条 学校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合理确定选购需求（包括校服种类、款式、套数、件数、面料、质量技术参数、价格区间、定价机制、收费要求等）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向所有在校学生家长征求意见，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，方可进入选购环节。

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代表、家长委员会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购组织，负责选购、监督等工作，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%。选购组织设立组长（召集人）1名，副组长或监督员2名，组长应有高度责任感、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。组长人选由学校推荐，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组长人选。组长应对进入选购

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，明确选购组织的职责任务。选购组织实行自主决策、民主协商，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。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。选购方式由校服选购组织从“选购组织按照流程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”“选购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供货企业”“校服选购组织确定校服款式，市场化生产、销售，家长自主购买”三种选购方式中选择，小规模学校可采取“多校联合、一校为主”的方式开展校服公开选购，确定供应商统一供货。采用哪种选购方式，选购组织须征求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家长意见，并由校服选购组织投票表决。校服选购方式确定后，要向家长、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校服选购方式确定后，将相关资料（会议记录、工作方案、家长意见收集统计表、选购方式）送县教委审核。县教委实行校服选购工作台账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县教委审核后，学校根据校服选购组织前期确定的选购方式的流程实施。

方式一：选购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。

（一）选购组织制定校服选购方案和选购信息，在专业选购平台、学校公告栏、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，并做好深度调研，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、售后服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度，并从中至少筛选出最优的 3 家企业。

（三）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、教师、

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，1000 人以下的学校，评定组人数应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30%确定；1000 人及以上学校，评定组人数不少于 300 人，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%。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、服装专业基础知识、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、培训。

（四）组织意向供货企业准备质量合格的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，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展示说明。

（五）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，少数服从多数，得票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（投票人员数应不低于评定组人员总数的 90%，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，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，则由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，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供货企业）。

以上五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。

方式二：选购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企业。

（一）选购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购需求、注意事项、质量要求、价格区间、服务要求等事项，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。

（二）选购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公开选购文件，确认无误后，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选购公告。

（三）选购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，参与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评审结果报选购组织确认。

以上四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。

方式三：校服选购组织确定校服款式，市场化生产、销售，家长自主购买。

（一）学校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校服样式。

（二）校服选购组织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，确定校服款式及面料。原已统一着装的学校，为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若大多数学生及家长对原款式表示满意的，可以继续沿用原款式。

（三）选购组织制定校服选购方案和选购信息，在专业选购平台、学校公告栏、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有意向供应校服企业向学校报备，学校将报备企业名单及购买方式向家长公布，家长自主购买。

以上四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束后，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、款式、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、选购价格、选购流程、服务年限、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，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，方可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选购合同。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选购合同。选购合同应向家长、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校服发放前，按照合同约定，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。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

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。学校应当将校服生产企业提供的校服男女样衣至少各 1 套保留一年以上，以备查验。

第十六条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“明标识”制度，各学校选购的校服，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，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应执行校服验收“双送检”制度，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，学校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检验费用由学校与供货企业通过合同约定，不得向家长收取。

第十八条 选购结束后，由学校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，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选购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，将选购各环节相关资料（如会议记录、工作方案、选购组织名单及联系方式、家长意见收集统计表、选购过程资料、选购合同、检测报告、验收报告、投诉处理、选购工作总结、满意度调查等）送县教委备案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除家长自主购买外，由学校统一选购校服的，校

服费用参照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由学校代收代付，不得计入学校收入，学校不得从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代收费资金，各校应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。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。

本管理办法由云阳县教育委员会会同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，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，原《云阳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，云阳教发〔2024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云阳县中小學生校服選購合同（參考範本）

